

潍坊好青年高鹏被枉判七年劫入冤狱

【明慧网】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邱家河村法轮功学员高鹏，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被昌乐政法委和国保指使南郝派出所非法抓捕、构陷，被非法判七年、勒索罚金五万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他被劫入山东省监狱继续非法关押迫害。

高鹏现年三十六岁，在孩童时跟随父母、奶奶修炼法轮大法。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邪党开始打压这群修炼真、善、忍的好人，当时还在上学的他也就离开了这个修炼的环境，可这颗修炼的种子却深深地种下了。在迫害初期，每个不放弃修炼者的家庭都经历过那种亲人离别的痛苦。有个法轮功学员曾这样说过：“那个时候真不知道今天在这里，明天会在哪里！会是个什么样！”高鹏家也不例外，由于他父母不放弃修炼，常常是今天被整到这里、明天被整到那里，他经常放学后一个人在家，但他从小就是个品学兼优的孩子，高中毕业他考上了全国知名的山东大学。

在二零零九年他的父亲高光成在一次对法轮功学员的大抓捕中被冤判十年（在明慧网有收录）。家中常年只有母亲一人，村干部、镇政府的、当地派出所的、县610的人轮番地上门骚扰，有时半夜三更砸门敲窗户，每年的敏感日更是骚扰得厉害。在这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巨大精神压力下，母亲因一次意外离开了人世。



可法轮功学员就是这样的胸怀，一心只为别人好，对任何人没有任何的怨恨，就是对于那些向自己施暴的人都希望他们平平安安的。他父亲冤狱回家后依然遵循真、善、忍的原则做好人，做个更好更好的人。可有一次意外摔伤了腿，高鹏卖掉了在上海的公司回来照顾父亲。在当今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有几个人能做到，这个年龄段的孩子现在很多都被父母养着。可这个邪党的本质决定了它容不下好人，在二零二零年父亲高光成因讲真相被诬告，又被非法判一年半，因身体不合格当时未被执行。

二零二一年高鹏因向农村发放真相资料，后被收到资料的人（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红河镇下皂户村杨忠华、杨淑光、杨金伟（邮编：262400））诬告，中共恶警通过查看摄像头监控跟踪，在五月十八日非法抓捕了高鹏。后得知，在绑架高鹏的当时，南郝派出所副所长高玉柱跟一个叫曹喆（音折）的警察当场不由分说就暴打了高鹏，当时高鹏的腿就不能站立，是被拖上警车的。

高鹏被带到派出所非法审讯了八天，在这八天中他们动用了几种酷刑，刑讯逼供，还恐吓要抓他父



亲送往监狱，给高鹏戴上了四五层口罩，灌满了辣椒水，然后拨通他姐姐的电话，因高鹏无法开口，高玉柱等人就在旁边挑拨家人之间的关系；还伪造了其他同修的假证

词。高鹏为了保护同修，避免更多的人遭迫害，把一些事揽在了自己身上。

昌乐公安局先抓人再罗织罪名，在所谓“侦查”阶段，伪造证人证言，利用酷刑、恐吓、威逼、诱供等违法手段构陷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高鹏被从昌乐看守所转到潍坊看守所，构陷高鹏的案卷八月十三日被移送青州检察院。九月十日，高鹏被构陷案转到青州法院。

高光成为营救儿子高鹏，为儿子请了外地维权律师，并邮寄和亲自送法律文书和真相信到潍坊市、青州市、昌乐县各个主管部门，一直跟踪监视他行动的警察不便直接阻止他，因他们也知这样做违法，就打电话给他女儿让他女儿阻止，他们一计不成又生一计，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也就是律师会见高鹏的前一天，他们以执行二零二零年冤判为由收监了高光成，第二天九月十日，也就这天高鹏的冤案被青州检察院起诉到青州法院，也就这天，律师终止了对冤案的代理。

冤案到了青州检察院，青州检察院根本未对昌乐公安局侦查过程进行监督，他们连形式都懒得走，两次提审高鹏，什么都不问，只让高鹏认罪认罚，都被高鹏拒绝。法院阶段更是荒唐，开庭前主审法官郑学军恐吓律师，十二月二十日庭审中公诉人的麦克风从庭审开始到结束就没开，因视频开庭，高鹏说听不清，主审法官也置之不理，昌乐公安局伪造的证人一个也未到庭，罗织构陷的所谓证据一个也未出示、更谈不上质证。他们打着法律的幌子，正常走法律程序，也允许请律师，可他们自己却在明目张胆的违法，以权代法，践踏中国的法律，在法轮功问题上（转下页）

(接上页)从没有秉公执法、依法办案过。

所谓“判决书”出来后，竟然把当事人的身份证号和出生地都弄错了，他们对待工作竟然这样的草率，可想而知他们的判决能公正吗？判决书上昌乐公安局提供了七个证人，第一是三个举报者，说看到一个穿黑衣服的男子……据高鹏的家人说：高鹏自小到大就没一件黑衣服，显然是伪证。有三位是法轮功学员，有一位男性学员是高鹏出事后不久就去世了，这个无从考证，另两位伪造的学员“证人”说：这根本就是子虚乌有，根本就沒这回事。还有一位是法轮功学员的家属，这位家属受到审讯人员的恐吓，说：你要不这样说就抓你全家。这位家属因害怕也就顺着警察说的认可了。再就是公安局提供的证据数量，书籍、单张、交流材料、真相币、u 盘等，只有扩大了的数字而没有实物，实有的书籍是高鹏家中被抢走的 49 本大法书是高鹏和父亲学习用的，一本《明白》，是举报人收到的，书里有一张三退卡和三张单张，真相币是高鹏车上自用的 29 张，u 盘 3 个是高鹏在车上听交流用的。说书籍是高鹏在自家制做的，却没有制作工具。(其实，法轮功书籍都是教人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的，制作、传播、阅读这样的书籍，不仅不违法，而且应该受到表彰。)

律师提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办案机关现有的证据无法认定系高鹏制作……对律师提出的疑义他们置若罔闻。最后高鹏陈述时铿锵有力地喊出了：“法轮功无罪、我无罪。”

一审判决后高鹏以：法轮功并非邪教、遭到昌乐公安局刑讯逼供……提起了上诉。同时律师也以：习练法轮功是公民的权利，高鹏主观无刑事犯意，被告人遭刑讯逼供，所作供述是不真实的，原审法院认定制作、传播数量有误等等提出了辩护意见。潍坊市中级法院法官审判长冉青松不为民做主，非

昌乐县现仍被非法冤狱的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现被非法冤狱的法轮功学员如下：

●吴成收，男，57岁，符烟山社区柴家河村法轮功学员，在2021年4月20日上午吴成收去上班时，被潍坊市高新区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吴成收被秘密非法判重刑11年、勒索罚金10万元。吴依法上诉，潍坊中院维持原判。

●高鹏（详情请看上页）

●高光成（高鹏父亲），69岁，潍坊市昌乐县五图街道邱家河村法轮功学员。2020年4月27日，高光成在昌乐县黄埠村讲真相时，被该村周涛恶意举报，遭昌乐城南派出所绑架。被潍坊市青州法院冤判一年半，罚款一万元。

以上三位学员均被关押在山东省监狱非法迫害。

●宇美霞，女，59岁，山东省昌乐县五图职业中学高级教师。2022年2月因告诉百姓法轮大法好的真相，遭城关派出所非法抓捕。被青州法院非法冤判三年半。现被非法关押在潍坊看守所。

●于书芬，女，五十多岁，昌乐县城法轮功学员。2018年3月在家中被昌乐国保警察绑架，后被诬判七年并勒索罚金八千元。现被转入山东省女子监狱继续迫害。

●赵华梅，女，五十多岁，潍坊市昌乐县城法轮功学员，现被非法关押在山东省女子监狱。◇

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前些年也许还有人被邪党的一言堂所蒙蔽，但在当下全球人都知道，包括中国的公检法司的大部份工作人员也都知道，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真、善、忍是人类的普世价值，是维系人类存在的根本，全球人也都知道和认可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也只有这个邪党容不得真、善、忍的存在，这是它假、恶、斗的本性所决定的。◇

善恶有报

山东省公安厅国保总队总队长张东海面临制裁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国际人权日之际，38个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向本国政府递交了最新一批参与迫害者名单，要求依法对这些恶人及其家属禁止入境、冻结资产。山东省公安厅政治安全保卫（国保）总队总队长张东海在此次递交的名单当中。

这些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欧盟中的22个国家以及另外亚洲、欧洲及美洲的十一个国家。此次被送交的名单请见《人权日-最新迫害者名单递交38国政府》一文。

张东海于二零零五年已任职于山东省公安厅反邪教侦察处（反邪教局前身）负责人，后任山东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副总队长，二零一九年任总队长，二零二零年任政治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在其任职期间，竭力执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政策。二零一八年他曾发表文章，提出“必须始终保持对邪教的高压严打态势”，并直接策划、指挥山东省公安系统各级国保警察或胁迫下面的派出所迫害法轮功，致使该省大批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骚扰、拘留、以致非法判刑监禁，甚至失去生命。

其中案例有：山东省潍坊市政法委副县级清官、法轮功学员姜国波，坚持信仰真善忍做好人，被中共绑架十三次，被非法劳教三次、非法判刑五年；被劫取财物三万余元；曾遭到警棍电击、锁铁椅子、铐躺龙床、坐老虎凳、灌剧毒物、灌辣椒水等77种刑罚摧残；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被折磨的死去活来达39次，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被迫害致死。

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太保庄村法轮功学员初立文，被中共非法劳教三次，非法判刑二次，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被迫害致死。◇